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9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624,601.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5,39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煤业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	53050195503700000584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0,375,398.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169,811.3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针对前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322,790.57元已用于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含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将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050195503700000584）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不再使用该账户，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